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某单位屋面 维修改造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某单位屋面维修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XHJZB-2025-35

招 标 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某单位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新荟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一、 公开招标公告	1
二、 投标人须知	4
三、 投标人须知	12
四、 合同主要条款	41
五、 项目需求	85
六、 投标文件格式	86

一、公开招标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某单位屋面维修改造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某单位屋面维修改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并于2025年06月26日12: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HJZB-2025-35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某单位屋面维修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900000.00

控制价（元）：1893241.42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某单位屋面维修改造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900000.00

控制价（元）：1893241.42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院区内房屋屋面原防水层拆除及清运，新做2层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4+4mm，部分新做80mm厚C20细石混凝土找平层。（包括公开招标文件、答疑补充文件、工程量清单）。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交付完工，并通过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本项目(否)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通知》（财库〔2014〕68号）；③《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须具备相应能力：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项目负责人要求：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须在本单位注册）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本项目不接受临时注册建造师且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其他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5月16日至2025年06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线上获取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招标文件售价（元）：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6月26日12: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投标人应在此之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开标时间：2025年06月26日12: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请各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2、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3、供应商在完成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遇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4、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投标文件电子标书。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5、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中，使用制作加密投标文件电子标书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某单位

地 址：新疆沙湾市上海路46号

联系人姓名：李先生

联系电话：137346924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新荟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四平路266号科创花苑B3-901室

联系方式：0991-6661877、157690271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樊德力、韩永朝、马文晨

电 话：0991-6661877、15769027180

二、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某单位 地址：新疆沙湾市上海路46号 联系人姓名：李先生 联系电话：13734692418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新荟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四平路266号科创花苑B3-901室 联系人：樊德力、韩永朝、马文晨 电话：0991-6661877、15769027180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某单位屋面维修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XHJZB-2025-35 预算金额（元）：1900000.00 控制价（元）：1893241.42
4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项目类型	工程类
7	采购需求	院区内房屋屋面原防水层拆除及清运，新做2层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4+4mm，部分新做80mm厚C20细石混凝土找平层。（包括公开招标文件、答疑补充文件、工程量清单）。
8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相应能力：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项目负责人要求：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须在本单位注册）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本项目不接受临时注册建造师且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4、其他要求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9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10	信用查询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7〕125号）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截止到投标截止时间的信用记录进行审查，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拒绝。
1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统一组织
12	答疑接受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接受投标人疑问或澄清要求（逾期不予受理）。 联系人：韩永朝、樊德力、马文晨

		联系电话：15099070893 邮箱：1394744259@qq.com 提交方式：网上提交后，电话通知。 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否则将无法完成上传。
13	招标人要求澄清公开招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15天
14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06月26日12：00（北京时间）
15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180日历天。
1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项目一：35000.00元（大写：叁万伍仟元整） 账户名：新疆新荟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鲤鱼山北路支行 行号：105881000253 帐号：65050110601500000275 保证金缴纳形式：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缴纳，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银行电汇、电子汇兑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选择其中一种方式缴纳）并备注项目号或项目简称，必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未按照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将被拒绝评审，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 保证金事宜请联系财务室：高工 18999213529。
17	投标要求	☐采用见面开标： ☒采用不见面开标：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

		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为.bttf），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CA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3. 远程开标前，投标人务必在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投标文件上传模块中使用“模拟解密”功能，验证本机远程自助解密环境。
18	开标时间及地点	☐采用见面开标： ☒采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间：2025年06月26日12: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 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分钟
19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文件封面、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部分。具体详见“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投标报价	1. 本工程的计价方式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2. 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的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投标人投标报价采用总价方式进行报价。在施工合同签订之前，由采购人指定的造价审核单位对中标供应商报价清单进行审核，审核后的报价清单经采购人确认后作为签订合同和

		计量支付的依据。 3. 本项目的报价和结算支付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4. 供应商报价应包括设计、采购、运输、安装、相关部门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所有含税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工程、服务。 5. 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 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 6. 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应包括单价和总价，总价是对采购的所有内容所计算的总价，为合同总价；其填报的明细单价则应是供应商对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具体的服务进行详细列示的计算单价。 7、供应商应被认为在填报报价之前，已经仔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有关章节以及审查了所有相关资料， 已确保本次招标的所有采购范围内的各种价格风险均已包含在投标的报价内。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委确定方式：在政采云专家库中抽取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评分办法。 3、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 注：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3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否 ☐ 是

24	评审方法	☒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注：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投标人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投标人或者中标投标人的评标方法。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2、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25	同一品牌要求	☐适用 ☒不适用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6	履约保证金	交纳时间：中标人必须在约定合同签订之日前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缴纳。 交纳金额：合同金额的 5% 缴纳形式：转账或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中标人自行与采购人对接确认）
27	代理服务费	☐不缴纳 ☒缴纳 交纳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时 交纳金额：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定额计取，由中标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
28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交付完工，并通过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9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进场施工支付合同全款的 40%，施工进度达到 80%支付合同金额至 70%，施工全部完成及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 100%。
30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1	质保期	2 年
32	质量等级	合格
33	中标人	本次公开招标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每包选出前 3 名为合格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34	特别说明	特别说明： 1. 为保证本项目质量，良好的售后服务，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依据。 2. 采购人若发现成交或中标候选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和财务状况，以及其他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成交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3. 其它： (1) 投标企业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招标纪律，无违法违纪及商业贿赂行为。 (2) 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投标所需一切费用。 (3)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保证中标后由本公司组织实施，不得以任何理由将项目转包给其他机构。 (4) 中标单位配备保障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履行保密义务，严守采购人秘密和国家机密，做到不在服务地点随意走动，不打听、不传播。 招标文件中如出现前后不一致情况，均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35	注意事项1	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标的方式开标。 (2) 潜在投标人领取文件须提前完成注册、CA证书和电子签章申领和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CA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CA证书办理可通过在线APP理新疆政务通”或新疆CA网点办理CA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若单位已经办理过新疆CA证书且证书符合国产密码算法要求，可直接联系发证机构，申请增加“政采云”招投标电子签章，无需重新办理。 (3) 投标人操作指南详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操作指南。 (4) 系统操作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电话95763，CA办理问题请咨询新疆CA服务电话0991-2819290，或加QQ号800175577。
注：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都应合法有效，原件备查，如有虚假材料等经核实按相关法规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注：本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修改和补充，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二、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和法律

1.1 本公开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1.2 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说明的单位，在招标阶段称为采购人，在签订和执行合同阶段或被称为建设单位或业主或甲方或买方。为便于公开招标文件及附件直接转化为经济合同条款，在公开招标文件中被称为建设单位或业主或甲方或买方的招标投标阶段均指采购人。

2.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说明的部门。负责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审专家的监督检查。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招标资格、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文特指新疆新荟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是本次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公开招标文件，对公开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2.5 “日期、天数、时间”：除非本公开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3. 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3.1 本次招标项目是满足本公开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需求的招标。

3.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合格的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全新的货物等。公开招标文件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如本次公开招标文件第二章中已说明，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

品。招标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投标货物的设计、制造、包装和运输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如有）的强制性规定，并满足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3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合格的工程”是指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规划、设计、质量以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规定和要求）并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经竣工验收达到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验收等级标准的建设工程。

3.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合格的服务”是指投标人按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或企业）标准（如有）的规定或规范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满足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需求或特定目标的服务。

3.5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接受和使用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全部或任何一部分时，或者在享有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益时，免受第三方以侵犯其合法权益（例如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等等）而提出的任何求偿责任起诉。否则，投标人须承担采购人与此相关的一切损失（包括且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经裁定由采购人承担的任何费用、导致采购人需重新采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时间费用损失等等）。

4. 合格的投标人、中标人

4.1 投标人除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资格条件外，还应满足公开招标文件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中所规定的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4.2 投标人必须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报名并领取公开招标文件。

4.3 “中标人”：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任何此类费用。

5.2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二、公开招标文件

6. 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和语言

6.1 公开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共包含以下内容：

- （一）招标公告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合同条款
- （四）技术需求
- （五）投标文件格式

6.2 除上述内容外，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内对于本项目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发出的对公开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公开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6.3 对公开招标文件中各类参数、条款和须知中须完全实质性响应。

6.4 公开招标文件中重复描述的内容出现不一致时，均以文件中首次对该内容的描述为准。

6.5 本文件的专业技术内容如涉及到有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限制和禁止性内容时，应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否则，以本公开招标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为准。

6.6 采购人约定对个别产品需要制造商出具技术服务或经销代理资格等证明书时，签证方必须是合法的生产制造企业或其驻中国大陆合法注册的直辖专属机构。签证方须同时负有监督管理供货渠道，确保产品质量和伴随的售后服务，履行相关连带责任和义务。

6.7 如公开招标文件约定投标人投标产品合法来源证明资料，是类指制造商向投标人出具的授权销售证明书或投标人获得的投标产品合法取得始终连续的证明文件等，以保证采购人所使用的产品为投标人合法渠道所生产或获得。

6.8 未有注明具体相关服务，均以行业通用标准为准。

6.9 采购人在没有特别要求时，只允许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提供唯一最具代表性和竞争力的投标方案，对提供含糊不清、不确定或可选的方案者均作无效投标处理。

6.10 答疑会及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

(1) 对于有计划举行项目答疑会时，投标人的项目主要负责人等须按时出席，主办方将围绕公开招标文件的内容现场澄清、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对个别内容确有必要作澄清修正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极大地促进公平竞争的原则，集中统一后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发布公告，各投标人可在网站随时关注本项目。

(2) 投标人出席答疑会及踏勘现场的费用、过失责任及风险均自行承担。

(3) 对未有计划举行项目答疑会时，投标人应及时主动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了解项目详情。

6.1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公开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公开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为投标人带来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7. 公开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7.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公开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澄清要求的投标人，采购人将视为已充分阅读并正确理解公开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且无异议。开标后，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显示其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描述有歧意或公开招标文件的前后内容有不一致的地方，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依据公开招标文件及项目需求进行合理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8.1 投标文件的语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

均应采用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均应提交中文译本，并在其后的投标和评标活动中，以中文译本为准。

8.2 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除公开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资料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制，等同于国际单位制。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9.2 投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弄虚作假或违背诚信的违法行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9.3 投标人应按上述2条的内容认真编写投标文件，将编制完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及政采云系统要求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的指定位置。

10. 投标文件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公开招标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等附件。

10.2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分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11. 投标货币要求

11.1 除非公开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或许可，投标人提供的所有工程、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1.2 公开招标文件除非另有规定的，否则只允许投标人提交一个投标方案，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方案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2.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2 如果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

12.3 投标人应符合公开招标文件第一章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标准，资格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

13. 证明货物、服务或工程的合格性和符合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服务或工程的合格性符合公开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证明货物、服务或工程与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3.3对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或工程已对采购人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要求的偏差和例外。

13.4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证明货物、服务或工程的合格性的文件进行审查，审查不合格的投标将认定为无效投标。

13.5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3.6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公开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4. 投标保证金

14.1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额，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4.2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有关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4.3投标保证金应用投标货币即人民币，并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提交。

14.4以上形式的保证金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之前到帐。

14.5投标保证金请按以下帐号提供：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6凡没有按照本须知规定随附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7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公示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4.8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14.8.1中标人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14.8.2中标人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支付了招标代理服务费。

14.8.3中标人将已签订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项目负责人邮箱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4.8.4如果中标人拒绝支付招标代理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投标人所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相应费用。

14.9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4.9.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响应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4.9.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14.9.3投标人有不真实投标或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15. 投标的截止期

15.1 超过截止时点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 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期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天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公开招标文件而被宣布无效投标。

16.2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其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供。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的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7.1投标文件应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内容及公开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编写，将编制完的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及政采云系统要求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的指定位置。

17.2投标文件中所引用的顺序和编号应与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投标人在具体的投标内容中应逐条进行回应，可以增加说明或描述性文字。投标文件对公开招标文件未提出异议的条款，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投标文件与公开招标文件的任何差异之处，均应按本公开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的格式在表中逐一说明。

17.3项目需求中所有条款投标人必须予以响应，并填入《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否则，将视投标人没有响应和不接受该条款，其投标文件将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而被认定为无效投

标。

17.4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编制。

17.5 投标文件在封面及内容格式有提示的地方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如为授权代表签字，则须以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出具“授权书”原件并附在投标文件中。所有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加盖公章，内容应保证清晰可辨，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予以对其作出无效投标的认定。

17.6 投标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方为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8.1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要求投标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

19.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址

19.1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址详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的规定。

19.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受理投标文件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投标人（若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19.3 根据本须知“公开招标文件的修改”规定，采购人有权通过修改公开招标文件而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9.4 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截止时间前，要求投标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传到指定位置。

19.5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平台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锁”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20. 迟到的投标文件

20.1 采购人将拒绝本次招标投标截止时间后未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解密锁”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1.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

21.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被没收。

五、开标、评标和定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开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代表及被邀请的有关代表均应依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投标人代表必须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参加开标会议。

22.3 开标前，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见证，投标单位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进行投标文件解密，解密完成后经确认无误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公开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2.4 在开标时解密不成功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本须知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递交的修改

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22.5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记录表上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示。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和有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评审工作要求

23.1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2评标委员会将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分为符合性检查和商务评审、技术评审、价格评审。

23.3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如发现评标委员会的工作明显偏离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监管部门有权解散评标委员会，重新组织招标或评标。

23.4评审期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不得对公开招标文件中一些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重要内容进行现场临时修改调整，也不得单独与投标人进行联系接触。

23.5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线上进行反馈。

23.6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赖于投标人最基本的商业诚信和所递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额外主动寻求外部证据，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23.7如对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的理解存有歧义时，评标委员会可对这些文件或向有关方面进行查证了解质询，并通过集体讨论或表决达成一致处理意见。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合法公正和有利于项目的安全顺利实施为前提。

23.8评标委员会只就投标文件中所载明的情况进行评审，严格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23.9评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

24. 投标文件初审

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4.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开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照公开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内容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符合投标资格。

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条件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须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的营业执照（正/副本） 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执业许可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 年或 2024 年）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不满一年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近半年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不满上述时间的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须提供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6	投标人信用情况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投标人须具备相应能力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	项目负责人要求	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须在本单位注册）同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本项目不接受临时注册建造师且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9	其他说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函及主要出资人信息表原件加盖公章。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公章）；
审查结果：通过：√，不通过×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字：		
备注：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进行反馈。		

24.2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将会影响到招标文件中标的清单及技术参数的要求，或限制了采购人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招标人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

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表：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符合性审查表	投标人名称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和投标单位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提供（包括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暂估价、暂列金额的改动），内容是否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按要求签署、盖公章；
	报价唯一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且属一次性的唯一报价；
	合同履约期限	投标文件中合同履约期限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保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等级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保证金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	保证金缴纳凭证：投标人可将本项目保证金支付的汇款凭证、支票、汇票或保证金收据的扫描件作为缴纳凭证制作在投标文件中。
	法律、法规要求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人是否具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限制性情形； 投标人是否具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注：以上须提供承诺书。否则按废标处理。
	报价合理性	投标人投标折扣率合理性审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符合当地市场行情或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真实有效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确属于恶意竞争报价的，此项审查结果不合格。

	招标工程量清单 要求	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	---------------	---

备注: 1. 本表与招标文件中相关评审条款内容不一致的, 以本表内容为准。

2. 每一项符合的打“√”, 不符合的打“×”。

3. “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任何一项出现“×”的, 结论为不通过; 不通过的为无效响应。

4. 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 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二)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可以线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线上回复, 并加盖公章, 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 比较与评价。按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 对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综合比较与评价。

(四)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数量根据采购需要确定, 并按顺序排列。

24.3 投标文件的澄清: 评标期间,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可以线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投标方案等涉及竞争性和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线上回复, 并加盖公章, 并作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内容。

24.4 实质性响应: 是指符合公开招标文件的关键性和重要要求、条款、条件、规定, 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或保留。

24.5 重大偏离或保留: 是指影响到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 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6 轻微偏离: 是指投标文件能够实质上响应公开招标文件要求, 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 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4.7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4.8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重点对各投标文件的技术、商务方案进行细化评审和综合比较，对照所公布的量化评分内容进行独立评分。

24.9综合汇总：将各评委的评分进行汇总，按综合总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按照排名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4.10招标文件中加斜体、加下划线字样的条款，为招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属于废标项，不允许偏离，否则将被视为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而导致废标。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25. 废标条件

25.1 本项目或独立分包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则对应定作废标：

-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者或对公开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 (2) 采购过程出现影响公平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
- (3) 因重大变故，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通知本项目采购活动须即中止或取消。
- (4)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 (5)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处理：
- (6)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26. 无效投标行为的认定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不符合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人的投标书或资格证明文件未提供或不符合公开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不具备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未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7) 投标文件对公开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产生偏离的；
- (8) 符合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被视为无效投标的其它条款的；
- (9)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六、评审方法及标准

27. 评审方法

投标文件的评价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按价格和技术、商务两部分分别打分的方式进行。两项总分为100分。注：技术、商务得分为所有专家每个单项的算术平均值之和，技术标、商务标总分70分，价格得分30分。

本次公开招标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每包选出1名合格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最低的评审价确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注：各投标人不得采取恶意方式投标，不得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参与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项目一

项目	评分内容		得分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基准价为合理低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30*100%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30分

注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

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③《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评标时将不给予此类企业进行价格10%的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

注2：政策要求落实具体办法：

1、（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小微企业应具备的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3、小微企业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

4、监狱企业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非单一产品采购,无法核实(按投标文件资料)全部货物均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或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制造商制造的货物且无法核实(按招标文件资料)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享受价格折扣。

7、同时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均视为中小企业。

商务、技术评审表（70分）

评分类型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商务、技术评分表（70分）	1	企业业绩	10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年5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证明材料得2分，满分10分。 （注：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加盖公章模糊不清或未提供不得分。（原件备查））
	2	项目负责人	4分	1、项目负责人：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否则不得分。注：提供项目负责人的简历信息、学历证书、职称证书、近3个月社保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所有提供的证明材料须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2、项目负责人：提供近三年（2022年5月-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证明材料得1分，最多2得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加盖公章模糊不清或未提供不得分。（原件备查））。
	3	团队人员	7分	根据项目的清单需求，拟派团队人员(如项目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造价人员等)从数量上、结构上、项目经验(专业性)满足项目需求，每提供1人得1分；每缺少1人或人员资料不全扣1分，扣完为止。 （提供人员详细信息、学历证书、具备相应的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劳动合同或近3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4	工程概况	10分	根据项目需求，对本项目的工程简述、施工条件、结构设计特点、施工工艺、材料说明等方面进行综合打分：内容完整、可行、符合实际情况、完全满足要求的得10分；每有一项不符合项目实施的扣2分，扣完为止，提供方案内容细节有缺陷的每项扣0.5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5	项目实施	14分	根据项目需求,对以下方面进行综合打分：施工现场管

		方案		理、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平面图、施工进度保证措施、施工要点、分项工程施工方案、设备调试方案；方案完整、详细、合理可行、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4分；每有一项不符合项目实施的扣2分，扣完为止，提供方案内容细节有缺陷的每项扣1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6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要求：质量管理体系健全，措施对实现质量目标有针对性。评审小组根据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评审：《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素： ①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②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体系； ③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针对质量目标及质量控制的保证措施； ④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质量管理制度； ⑤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检查制度。 措施内容详细完整、科学合理、贴合项目的实际要求、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得5分；内容缺少一项扣1分，措施不全面有缺失的扣0.5分，扣完为止。
	7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要求：安全管理体系、安全教育及培训计划健全、安全防护符合国家及地方安全管理规定。评审小组根据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素： ①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管理体系； ②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安全教育及培训计划； ③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安全技术措施； ④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安全应急预案； ⑤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目标控制保障措施。 完全满足上述要求的得基本分5分，在基本分的基础上

				其中上述要素要求有一项不足扣0.5分，缺失的扣1分，扣完为止。
	8	应急响应方案	5分	对本项目的项目突发事件有应急响应方案：从临时事故应对预案、安全防范预案、机械使用安全预案、物体打击应急预案的响应时间、处理方法等方面对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采购要求则得5分；每有一项不符合项目实施的扣1分，扣完为止，提供方案内容细节有缺陷的每项扣0.5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9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5分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基本要求：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污染物处理及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标准，技术及管理措施到位。评审小组根据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评审：《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素： ①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所在环境的环境保护措施； ②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所在环境的卫生保护措施； ③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所在环境的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措施； ④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⑤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现场文明施工措施。 完全满足上述要求的得基本分5分，在基本分的基础上其中上述要素要求有一项不足扣0.5分，缺失的扣1分，扣完为止。
	10	需用量计划	5分	劳动力需用量计划与施工进度计划相呼应，针对本项目特点的劳动力需用量计划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确保高峰期劳动力的需求 2. 确保本工程材料、机械设备 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得5分；每有一项不符合项目实施的扣2.5分，扣完为止，提供计划内容细节有缺陷的

				扣每项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劳动力需用量计划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本工程及清单控制价的任意一项）
--	--	--	--	---

28. 评分汇总

最终得分=价格得分+技术、商务得分

技术、商务得分=各评委技术、商务评分总和÷评委人数

29.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29.1 评标委员会按最终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有效投标人排序，并按照排名顺序推 3 名中标候选人。最终评标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9.2 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原始评分表格、评审综合评审意见、推荐意见、评标报告等，均须由评委会成员签名确认。

30. 评审结果的确定

30.1 采购人可事先授权评委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或在法定时间内对评审推荐结果进行确认。如非直接授权评委会确定中标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向采购人递交评审推荐意见。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30.2 如采购人需对评审推荐结果作进一步核实时，将有权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且按照公开招标文件的要求，依排名次序对中标候选人的主要技术和商务条款的响应程度作进一步的核实，确保投标方案能够完全满足公开招标文件的实时性要求，无出现重大偏离，且方案合法、真实、可行。

31. 中标结果公告

31.1 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现场不宣布结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各投标单位自行登录网站查看。

32. 中标通知书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七、授予合同

33. 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3.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按照《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3.2 公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招投标过程相关澄清材料及来往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作为合同订立和裁定争议的依据。对这些文件个别条款要约的理解存在歧义、偏差、含糊、疏漏等情形时，均以采购代理机构的理解确认为准。

33.3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按照平等、自愿的原则拟定，合同标的、数量、金额、服务承诺、履约方式等必须与公开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保持一致，不得背离公开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在不违反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公开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合同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订。

33.4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3.5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3.6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33.7 采购合同根据项目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要求见证的，须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部门提交见证。

33.8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八、中标服务费

34.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单位缴纳。

九、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政府采购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35. 质疑的提出

35.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文件可以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5.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以下简称质疑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5.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提出质疑时，必须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能主观臆测。

35.4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5.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

出。

35.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应当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35.7 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35.8 对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6. 受理和处理

36.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参与本次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的形式送达招标方或采购单位。

36.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36.3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6.4 对于不符合上述 35 项所述的相关条款要求的质疑，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36.5 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要求质疑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质疑人不能按照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6.6 招标方或采购单位负责对质疑的回复工作，将质疑人的质疑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审小组，并将处理意见回复质疑人。

36.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投标人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投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

交投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7. 质疑无效的处理

37.1 质疑人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可要求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如补充材料仍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将不予受理。

37.2 对于质疑人在质疑期间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

37.3 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经评标专家审定后驳回的，列为无效质疑。

37.4 对于质疑中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按无效质疑处理，并列入不良记录投标人名单。

37.5 质疑人进行质疑后，招标方在法定时间内对质疑进行回复，质疑人认为回复不满意的，可向相关的采购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38其他

38.1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

38.2 对在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投标人基本信息

质疑投标人：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盖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十、无效标、废标条款

1. 无效投标条款

- 1.1 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1.2 投标人未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 1.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 1.4 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的。
- 1.5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1.6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1.7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 1.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 废标条款

- 2.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 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 因“政采云平台”系统故障原因造成开标不成功的。

3. 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处理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

束。

3.1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可废标后重新组织采购。

3.2投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采购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以废标。

4. 取消中标人资格条款

4.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2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3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4.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4.5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一、质疑处理

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及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

出答复。

3 质疑函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文件》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

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4 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

质疑接收人：新疆新荟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四平路266号科创花苑B3-901室

联系电话：0991-6661877、15099070893。

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书面形式的质疑。

5.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5.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5.6 无具体质疑事项内容，或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5.7 所质疑事项已进行处理，或正在行政复议、仲裁、诉讼、投诉等其他程序的。

5.8 不属于财政局及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管辖范围的质疑。

6、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

否则，一经查实，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

(仅供参考，以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内容：_____。

4.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
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部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期间保证管理好自己的施工人员和保证工资的发放，由民工工资引起的纠纷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其后果。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建设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签订合同时不得改动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施工图纸、招标文件、施工组织设计（含澄清文件、暂列金、暂估价）、洽谈记录、图纸会审记录、发包人相关制度、廉政协议等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____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1.1.2.2 设计人：

名 称：_____/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1.3.2 永久占地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1.3.3 临时占地包括：生活、办公等临时设施及设备、材料加工，堆放场地。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DA/T28-2002）、（CJJ82-2012），
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规程、施工技术标准、设计图纸及其他设计文件；现
行的施工规范和技术标准等。

1.3 标准和规范

1.3.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3.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
准和要求、（7）图纸、（8）中标价工程量清单、（9）其他合同文件。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进场三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肆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三日内。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根据实际情况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方式一：开工前三日完成，负责通道及场地内通道开通协调工作。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合同价中。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款：是。

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无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

职 务：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审核工程进度报表等。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三日内。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开工前三日内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2）开工前三日内在施工现场交验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3）开工前三日内完成施工所需证件、批件；（4）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委托承包方实施保护。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全套竣工资料及竣工图纸电子文

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验收合格后，承包方应90天内将合格的竣工资料交当地城建档案。否则因此而延长竣工验收，按工程延期违约处理。由于发包人的原因除外；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书面和电子文档。

(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按时提交工程竣工结算资料。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部分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合同的约定组织工程施工。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如有）及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到位必须不少于22天，每天不少于4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交社会保险证明，并向发包人支付1万元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负责对承包人项目经理进行考勤，项目经理缺勤按照1000元/天的标准进行违约处理，项目副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缺勤按照 500元/天的标准进行违约处理。承包人同意当发生上述违约事项时按照上述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单方面决定从应付的进度款中扣除违约金，发包人扣除违约金后支付给承包人的剩余进

度款视为发包人全额支付了承包人的进度款。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违约金，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的进度款或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书面要求限期更换，拒不更换的按承包人原因暂停施工直至撤换相关人员，如不在限期撤换扣除10%的费用，停工损失由承包方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接到开工通知3日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10000元违约金，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的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中直接扣除违约金。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的退场，并承担由此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损失。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监理单位负责对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进行考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缺勤按照 500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进度款中单方面扣除承包人发生的违约金。发包人扣除违约金后支付给承包人的剩余进度款视为发包人全额支付了承包人的进度款。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禁止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4.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无。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3.6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通用条款及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通用条款及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监理人自行解决，费用包含在监理报酬中。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议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决定。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监理总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争议解决前，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无。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开工前3日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三日内承包人将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进度计划提交发包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三天（水电接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日期前三天。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重大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加；（2）政策问题。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签约合同价款的1%/天。工程延误30天以上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扣除逾期竣工违约金（签约合同价款的5%）。因工期延误及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签约合同价款的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以当地政府或建设管理部门发布的要求停工通知为准。

7.8提前竣工的奖励

7.8.2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1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含在合同价中。

8.2样品

8.2.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均由承包方自行采购，所有进场材料必须“三证”齐全，并应向项目监理单位提供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上述设备材料在进场时，需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8.3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超出发包人征地范围以外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水电由甲方提供，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9.2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___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工程变更计价适用相同、相似、协商的原则，即中标的投标报价中有与变更工程内容相同单价的，依照该价格计算变更工程费用；中标的投标报价中有与变更工程内容相似单价的，参照该价格计算变更工程费用；中标的投标报价中没有与变更工程内容相同或相似单价的，协商确定(具体办法：消耗量依据当地预算定额确定；人材机单价依据投标书，投标书没有的以双方认价为准；管理费及利润均按中标价的费率计算)；(2) 材料、设备暂估价及专业工程暂估价竣工结算调整：如是招标采购的，按中标价进行调整；如是非招标采购的，按发承包双方最终签认的价格进行调整；暂估价材料用量以投标人《单位工程人材机汇总表》中的用量为准(消耗量超出定额规定消耗量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材料、设备暂估价价差只计取税金。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通用条款10.7.1中的第2种方式。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执行通用条款10.7.2中的第1种方式。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在工程施工时，即可由发、承包双方对暂估价项目的综合单价进行确认；若不使用暂估价项目原报价的，应由承包人提出新的综合单价及计价依据，经发包人确认后予以调整。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是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工程

变更而暂列的金额，包括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清单有误引起的工程数量增加和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引起新的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增加等需要增加的金额。暂列金是招标人自行确定设立的，承包商无权使用此笔费用。此费用按实际发生经招标人签证后确定全部使用、部分使用或不使用。暂列金不计入工程款付款的基数。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完成合同清单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

费、材料费、机械费、脚手架搭拆费、工资性津贴、其它直接费、现场经费、间接费、利润、税金、材料代用、人工调差、材料价差、机械价差、政策性调整、施工措施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合同签订10日内。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__。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___/___。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_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的约定：符合国家、地方、行业规范要求（电力等特殊工程符合当地行业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条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合同总价的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无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和期限：四套。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完工后5天提供四套竣工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收到竣工付款申请单14天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签发竣工付款申请单20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无；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无。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国家规定的保修范围和期限保修)。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无。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无。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无。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无。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无。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未按时提交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1)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的，按照承包人投标文件填报单价支付费用，但是不包括利润；(2)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临时工程的，由发包人支付租金，租金价格由双方协商，不能协商一致的由监理人确定；(3)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不支付费用。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向有关部门交纳工程施工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考虑。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无。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书

(施工)

年 月 日

工程项目安全生产责任书

工 程 名 称：

工 程 地 址：

建设单位（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

为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坚决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原则和“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明确施工单位第一责任人的安全职责，增强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招标人与施工单位就工程项目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如下：

一、 安全目标

1. 无伤亡事故；
2. 无重大机械事故。

二、 安全生产责任有效期

施工单位进场至工程竣工交付使用。

三、 安全生产责任

第一条 施工单位为责任单位，施工单位法人代表_____为该项目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项目经理_____为该项目的直接责任人。

第二条 施工单位的第一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以下职责：

（一）负责主持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与各相关人员签定安全生产责任书，将安全责任落实到项目岗位和工作环节，做到责任到人。

（二）落实并执行安全生产规部分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四）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五）组织制定并实施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六) 及时、准确报告安全生产事故。

第三条 施工单位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以下职责；

(一) 遵守《安全生产法》和其它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确保本单位具备《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二) 严格按批准的安全施工组织设计中的技术方案组织施工。

(三) 负责对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安全生产具备必须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部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四) 确保特种作业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取得专业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五) 负责安排专门人员进行安全管理，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

(六) 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并在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七) 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并对监督检查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八) 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施工单位应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规定如实上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并要求主要负责人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

(九) 施工单位在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中，所有施工人员的施工安全，均由施工单位负责承担，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因管理不善，造成高空坠物、施工设施倒塌或其它因素造成的学生、行人的伤害，一切责任均有施工单位负责承担。

(十) 因保管不善，造成的施工材料、工具丢失，一切责任均有施工单位负责承担。

第四条 实行施工总承包的，施工现场安全由总承包单位负责。分包单位向总承包单位负责，服从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

第五条 两个及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施工总包单位对专业分包单位的安全应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分包单位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由分包单位承担。

四、处罚

- 1.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机械事故、他人财产损失的责任单位，视情节给予经济和行政处罚，事故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施工单位负责承担，并对直接负责人追究行政或法律责任。
- 2. 发生四级及以上重大安全事故，甲方将从乙方工程款资金中一次性扣除拾万圆人民币。同时，甲方将乙方列入业绩不良名单，并停止乙方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参加甲方组织的招投标活动。
- 3、本责任书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六、责任书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签字盖部分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部分（公章）：乙方盖部分：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项目直接责任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承诺书

为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坚决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的原则和“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关于本项目安全生产做出以下承诺，承诺内容视同合同内容。具体承诺如下：

1. 在进入施工现场施工中，所有人工的施工安全，均由我方负责承担，与招标人无任何关系。

2. 在施工过程中，因管理不善，高空坠物、施工设施倒塌或其它因素造成的学生、行人的伤害，一切责任均由我方负责承担，与招标人无任何关系。

3. 因保管不善，造成的施工材料、工具丢失，一切责任均由我方负责承担，与招标人无任何关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 日期	竣工 日期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 为_____年；
3. 装修工程为_____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_____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_____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_____。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1、如在约定的责任期内未达到整改要求，延长责任期并扣除质保金。质量保修则任包括：

2、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发生质量问题时，承包人应在接到维修通知（书面通知以发出时间起，电话通知以承包人接到电话之时起）24小时之内派人到达现场进行修理；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2小时内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发包人将对发出维修通知的时间进行记录，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发包人将不再通知承包人，自行委托进行维修，维修费用从承包人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需确保工程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将承担损害赔偿经济责任，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illegible]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8:

履约担保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
_____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____年____
月____日就_____ (工程名称)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
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
签订的合同, 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
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 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 在7天内无条件支
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 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_____ (盖单位部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的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部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0: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10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部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illegible]

第四章 项目需求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某单位屋面维修改造项目

工程概况：院区内房屋屋面原防水层拆除及清运，新做2层SBS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4+4mm，部分新做80mm厚C20细石混凝土找平层。

编制依据：

1、计价依据：清单执行《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规范(2013-新疆)》、定额执行《新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塔城地区沙湾市估价汇总表(2022)》。

2、取费依据：执行2020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建筑安装市政工程费用定额》。

3、暂列金为80000元。

清单说明：

1、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文件结合起来查阅与理解。

2、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降低或影响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施工和修复缺陷的责任。

清单另册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页

正（副）本

XXXX 项目

投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公章）：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单位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一、目录

商务目录

一、目录

二、目录索引

三、投标函

四、开标一览表

4-1 投标价格明细表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七、投标人资格说明

7-1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后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

7-2 提供（2023年或2024年）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不满一年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7-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近半年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不满上述时间的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7-4 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声明函原件加盖公章）；

7-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7-7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7-8 股权构成和声明函

八、团队人员配备情况

8-1 团队人员配备汇总表

九、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十、投标企业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目录索引

(详细评审项目资料索引表)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投标人须简单描述情况)	证明文件或详细描述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备注: 投标人应对照资格审查表、评审方法及标准的内容, 列出相应的评审分项在投标文件中所在的位置, 并将“索引表”放在投标文件前面, 以便查对。		

三、投标承诺书（一）

招标人：_____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研究贵方的招标文件后，将接受该工程招标文件中各条款内容并且以经济标中所报投标价格承包本招标范围内的工程。

2、如果我方中标，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将在下列日期内组织施工。

工程工期（合同履约期限）：_____

3、如果我方中标，非业主原因，我方保证将按下列质量等级完成本工程。

质量等级：_____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将按下列付款方式执行。

付款方式：_____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承包合同。如果我方违约，除投标保证金外，我方还将以中标价___%作为赔偿金，同时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中标人。

6、我们同意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本投标书的有效期为开标后180天。

7、贵方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我方的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一部分。

8、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承诺书（二）

招标人：_____

如果我方中标，施工项目负责人为：

姓名	_____	职称	_____
注册建造师等级	_____	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中标后，若由于特殊原因须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时，我方将以资质、业绩以及信誉不低于此注册建造师的人员替换，并报业主审查。经审查通过后，方可更换。若未经业主批准，我方擅自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我方愿以合同价的_____%作为赔偿金。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函

新疆新荟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你们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工程投标总价_____（元），本价格含辅材费、安装调试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服务费、税费等一切费用。

2.如果我们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和完工任务。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书的有效期为开标后_天。

4.我们愿意提供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6.我们愿按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我方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8.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9.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_____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10.综合说明：

（1）货物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技术标准、拟达到的质量标准和保险期限。

（2）易损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供应方式。

（3）技术服务。

（4）运输方式。

（5）要求招标人提供的配合。

（6）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7）其它。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1	项目编号	
2	投标报价（元）	小写： 大写：
3	合同履行期限	
4	质保期	
5	质量等级	
6	备注	

注：

1. 本工程的计价方式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2. 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的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投标人投标报价采用总价方式进行报价。在施工合同签订之前，由采购人指定的造价审核单位对中标供应商报价清单进行审核，审核后的报价清单经采购人确认后作为签订合同和计量支付的依据。
3. 本项目的报价和结算支付均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
4. 供应商报价应包括设计、采购、运输、安装、相关部门验收及保修期内的维护保养等所有含税费用，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货物、材料、工程、服务。
5. 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 将不再另支付任何费用。
6. 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应包括单价和总价，总价是对采购的所有内容所计算的总价，为合同总价；其填报的明细单价则应是供应商对本采购项目所包含的具体的服务进行详细列示的计算单价。
- 7、供应商应被认为在填报报价之前，已经仔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有关章节以及审查了所有相关资料， 已确保本次招标的所有采购范围内的各种价格风险均已包含在投标的报价内。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类型：

地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区的名称）的（单位名称），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编号）的投标，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20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	-----------------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授权日期：年 月 日

七、投标人资格说明

7-1 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有效的营业执照；

2、企业资质；

3、投标人认为可提供的其他资料；

4、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5、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7-2 提供（2023年或2024年）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不满一年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7-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近半年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成立不满上述时间的须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7-4 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原件加盖公章；

（格式自拟）

投标人（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7-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_____（项目名称）前三年内（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为期限）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贵方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备注：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成立时间不足三年，以自成立以来的时间计取。

投标人（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声明函（符合本声明函填写）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 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适用)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填写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和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8〕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7-7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及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凭证资料

致：_____（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_____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
详见附件。

详见附件：保证金凭证扫描件。

投标人（公章）：

地址：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保证金凭证扫描件

7-8、股权构成和声明函

声 明 函

本单位在参与_____项目投标过程中特作以下
承诺：

我单位不存在以下情况：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具体信息如下：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请如实填写，没有请在 本栏填写“无”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请如实填写，没有请在 本栏填写“无”

投标人（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主要股东及出资人信息

序号	名称 (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占全部股份比例	备注
.....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备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招标投标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填写前10名，不足10个的全部填写。

投标人（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团队人员配备情况

8-1团队人员配备汇总表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 /手机
项目负责人					
其他主要人员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	金额
1				
2				
3				
4				
.....				

注：以上业绩证明文件依据本项目评审标准的要求随表附后。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合同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交付完工，并通过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质保期	2年		
质量等级	合格		
工程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到进场施工支付合同全款的40%，施工进度达到80%支付合同金额至70%，施工全部完成及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款项10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180日历天		
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准分包，一旦发现中标人有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全额扣除中标人所交的履约保证金。		
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中标供应商配备保障人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履行保密义务，严守采购人秘密和国家机密，做到不在服务地点随意走动，不打听、不传播。		
.....			

注：1. 投标人应仔细研读、对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如有偏离须在上表中注明“偏离情况”，无偏离的则填写“无偏离”或“无”。

2. 除上述已给的商务条款外，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商务部分要求可以继续编制。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投标企业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自拟)

技术部分

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技术方案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不限于如下内容：

工程概况

项目实施方案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应急响应方案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需用量计划

注：技术部分根据评分标准的要求自行拟定。